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198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A/33/527).....	5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6
33/199	多边贸易谈判(A/33/527).....	5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7
33/200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A/33/527).....	58 (d)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8
33/201	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A/33/527).....	5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9
33/202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A/33/527/Add.1).....	58 (b)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50

### 33/2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复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 32/51 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其中所推动的措施构成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的基础和构架,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办理的研究和关于“将来问题的各项研究”的价值,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通过训练和在其职务范围内的其他服务, 在协助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和其他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各国官员方面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sup>②</sup>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着重把它的工作集中于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 以及列入一些关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明的领域内的问题的具体项目, 并促请它继续这样做;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4 号》(A/33/14)。

3. 要求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供更多和更广泛的财务支持。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 33/21.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5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③</sup> 说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说明,<sup>④</sup> 其中指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需要进口大量粮食, 并迫切需要运输车辆和有关设备来分配救济粮食,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助理局长所作关于开发计划署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的说明,<sup>⑤</sup> 这项援助是根据开发计划署的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的,

还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专员的说明,<sup>⑥</sup> 其中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旱灾地区的救济和善后所采取的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多捐助国视察团报告中要求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的呼吁,

<sup>③</sup> A/33/195。

<sup>④</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 第 1-16 段。

<sup>⑤</sup> 同上, 第三十八次会议, 第 2 和第 3 段。

<sup>⑥</sup> 同上, 第三十九次会议, 第 27-32 段。

对于旱灾和成群蝗虫破坏农作物所造成的严重粮食情况，感到焦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世界粮食方案和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特别是粮农组织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和其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提供的援助以及世界粮食方案提供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核可的紧急粮食援助，

对严重的粮荒，尤其是沃洛、提格雷、绍阿、哈勒盖、巴莱、锡达莫等地的粮荒，表示惊骇，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1978/2号等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就旱灾地区的近期、中期、长期需要所提出的要求，并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志愿机构，继续全力支持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进一步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善后复原工作仍然有重大困难，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A/33/195)；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世界粮食方案和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并加强支援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工作，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第1971(LIX)号、第1986(LX)号和第1978/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

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要求有关各方保证国际提供的援助只用于救济和善后工作；

5.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上面第2和3段以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 33/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第二节、第14段及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41号决议，

重申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3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具有继续不断的健全经费基础，

又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在动员、指导和协调国际救灾援助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铭记着及时收到和散发有关捐赠国响应的情报，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职务的执行十分重要，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吁请救灾援助的捐赠国和受援国善为利用现在设于日内瓦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协调中心的机构，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sup>①</sup>和协调专员一九七八年十

<sup>①</sup>A/33/82。